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
(90) 檔秘字第 0002054 之 7 號令發布
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
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費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| 檔案外觀型式 | 複製方式 | 複製格式 | 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閱覽、抄錄 | | | 每 2 小時 20 元 | 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。 |
| 紙張 | 影印機 黑白複印 | B4(含)尺寸以下 | 每張 2 元 |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 |
| | | A3 尺寸 | 每張 3 張 | |
| 電子檔案 |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| B4(含)尺寸以下 | 每張 2 元 | |
| | | A3 尺寸 | 每張 3 張 | |
| 複製品郵寄 | | | | 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 |